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25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256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27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30 日第 31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行政單位係指本校組織規程訂有得配置教研人員且未設院級教評會之行政單位（以下簡稱行政單位）。

本章程所稱校級中心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所列各校級中心（以下簡稱校級中心）。

本章程所稱教研人員係指專兼任教師、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案教學及專案研究人員等。

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為審議及複審下列事項，設置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長期聘任、評鑑、升等、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名譽教授及與中央研究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

二、行政單位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等。

三、行政單位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

四、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聘期、評鑑等。

五、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評會通過之各種議案、相關評審要點及組織規章之備查。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四名，由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僑生先修部代表擔任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三至七名，由各學院各推派一名相關學術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再經校長圈選擔任之。

三、凡借調、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全職進修等因公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之教授不得擔任委員。

四、前述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遴聘之，任期為一學年。選任委員出缺時，由

教務長依第二款規定提聘新任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止。

五、本會教評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有關教師升等著作之複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三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六條 本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做成記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敘明本法所指稱行政單位係指本校組織規程訂有得配置教研人員且未設院級教評會之行政單位。（第二條第一項）
- 二、調整本會教評委員總數為七至十一人。（第四條第一項）
- 三、修改當然委員人數，另為避免過往有副教授擔任本會院教評委員之情形，擬修訂通識教育中心及僑生先修部之當然委員，由單位推派代表擔任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修改選任委員人數，文字調整。（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五、新增條文，敘明本會全體教評委員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行政單位係指<u>本校組織規程訂有得配置教研人員且未設院級教評會之</u>行政單位（以下簡稱行政單位）。</p> <p>本章程所稱校級中心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所列各校級中心（以下簡稱校級中心）。</p> <p>本章程所稱教研人員係指專兼任教師、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案教學及專案研究人員等</p>	<p>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行政單位係指<u>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研究發展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任務編組)、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資訊中心、僑生先修部等</u>行政單位（以下簡稱行政單位）。</p> <p>本章程所稱校級中心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所列各校級中心（以下簡稱校級中心）。</p> <p>本章程所稱教研人員係指專兼任教師、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專案教學及專案研究人員等</p>	<p>敘明本法所指稱行政單位係指本校組織規程訂有得配置教研人員之行政單位。（第一項）</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七至十一</u>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u>四</u>名，由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u>代表</u>、僑生先修部<u>代表</u>擔任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u>三至七</u>名，由各學院各推派一名相關學術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再經校長圈選擔任之。 三、凡借調、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全職進修等因公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之教授不得擔任委員。 四、前述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遴聘之，任期為一</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三至十五</u>人，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u>六</u>名，由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資訊中心<u>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u>、僑生先修部<u>主任</u>擔任之，教務長為召集人。 二、選任委員<u>七至九</u>名，由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各推派一名相關學術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再經校長圈選其中<u>七至九</u>人擔任之。 三、凡借調、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全職進修等因公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之</p>	<p>一、調整教評委員總數為七至十一人。（第一項）</p> <p>二、修改當然委員人數，另為避免過往有副教授擔任本會院教評委員之情形，擬修訂通識教育中心及僑生先修部之當然委員，由單位推派代表擔任之。（第一項第一款）</p> <p>三、修改選任委員人數，文字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四、新增條文，敘明本會全體教評委員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第</p>

<p>學年。選任委員出缺時，由教務長依第二款規定提聘新任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止。</p> <p><u>五、本會教評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u></p>	<p>教授不得擔任委員。</p> <p>四、前述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遴聘之，任期為一學年。選任委員出缺時，由教務長依第二款規定提聘新任委員遞補之，其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止。</p>	<p>五款)</p>
---	---	------------